

屏東縣九如鄉臨時攤販集中區收費及營運管理 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攤販臨時集中區輔導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臨時攤販集中區為本所向台灣糖業公司租用之九平段七五四、六六〇之一兩筆地號、舊市場九平段八四〇地號及九和段一三九七地號部分土地、維新街(起點自三角公園至終點仁愛街口)、仁愛街(起點自維新街底至終點忠孝街七〇巷口)及九龍路(起點自三角公園至終點光復街口)等三處地點及四筆地號區域。

大檸檬市場擺攤區域分為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兩時段，每時段每月收費新臺幣五百元；維新街夜市擺攤區域為晚上時段下午五時起至下午十時止；由攤販推選各管理人員，每半年向公所繳納費用，公所於攤販繳費後頒發攤販使用證明，以作為擺攤之證明，擺放位置由攤販管理委員會與各攤販協調，若領取攤販證明之攤販，因擺攤位置產生糾紛，本所將廢止攤販證。本攤販證不含水電等相關費用，主管機關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核定之權利。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九平段七五四、六六〇之一兩筆地號：

(一)以四公尺乘四公尺為一單位，每單位每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含清潔費不含水電費）。

(二)以四公尺乘六公尺為一單位，每單位每月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含清潔費不含水電費）。

(三)以九平段七五四地號為原則，如圖有特殊狀況另計費。往南費用折扣收費，收費以每月五日為基準。

二、舊市場九平段八四〇地號：

(一)以三公乘六公尺為一單位，每單位每月收費新臺幣五百元（不含清潔費、不含水電費）。

(二)本區域以年費(每年新臺幣六千元)收取為主，收費以每年六月至七月為基準。

三、九和段一三九七地號部分土地：

(一)以二點五公尺乘四公尺為一單位，每單位每月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不含清潔費與水電費）。

(二)本區域以年費(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收取為主，收費以每年六月至七月為基準。

第五條 攤位出租：

一、九平段七五四、六六〇之一兩筆地號：

採公開登記方式辦理，倘登記超過需求，以抽籤決定之，原攤位承租戶有優先承租權。

二、舊市場九平段八四〇地號：

採公開登記方式辦理，居住於本區四周之住戶，每戶登記以一格為限，先登記者優先選擇格位，額滿為止。

三、九和段一三九七地號部分土地：

(一)採公開登記方式辦理，居住於本區四周之住戶，每戶登記以一格為限，先登記者優先選擇格位，額滿為止。

(二)格位營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六條 攤販格位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及撤銷承租權：

一、積欠租金達兩個月，經催繳後仍不繳納者。

二、將攤位轉租、轉讓或分租者，但配偶或直系血親共同經營管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